

证券代码：831475

证券简称：春晖智控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000609671736A	
承诺主体名称	杨广宇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 公司股票终止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	
承诺履行期限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三个月内	
承诺结束日期	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三个月内届满日	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杨广宇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 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（一）回购相对人：本承诺的回购相对人为截止本公告日，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尚未签署“关于对春晖智控终止挂牌事宜无异议的确认函”的股东：钟荣耀、顾霞飞。

（二）回购请求方式：

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、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（若以邮寄送达，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），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zjchunhui@zjchunhui.com。书面材料包括：经股东盖章/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、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（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）、股份数量、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。若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，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。承诺期满后，回购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。

（三）回购价格为回购对象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。

（四）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》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4日